

# 导诊服务

项目编号：HQ-YHZFCG-2025-0405（第三次）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 5  
幢 1004 室

时 间：2025 年 7 月 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1
第二章 报价明细表.....	2
第三章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



#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Q-YHZFCG-2025-0405（第三次）

项目名称：导诊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价（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标项一	导诊服务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1101294 元	1200000 元

### 填报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种加班费、夜餐费等）、服务人员统一的服装费、员工住宿、交通工具、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以及向代理机构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等。
- 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马南博

职 务：经理助理

日 期：2025年7月9日

# 第二章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Q-YHZFCG-2025-0405（第三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元）	最高限价
1	工作人员	17人	64782	1101294	1200000
合计总价（1年）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1101294元			

说明：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本次采购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为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的固定单价。供应商报价必须按《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数量进行投标报价，该数量为计算商务标之用，非实际数量。供应商最终合同按单价为准进行计算，且在协议期内，价格不再发生变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须注意可能承担的风险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经理助理

日期：2025年7月9日

# 第三章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参加玉环市人民医院（玉环市人民医院健共体集团）（单位名称）的导诊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导诊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773万元，资产总额为44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绿亚科技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收入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开发经营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50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